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3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2.5619万股，2014年2月1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8.4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一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所得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138,196.24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74,138,196.24元已于2014年2月14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开立的110060665018010052571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人民币474,138,196.24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89,840.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348,355.76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6,021,191.5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400,147.47元，利息为人民币19,621,044.09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016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发生变更 29,265.00 万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30,073.07	10,324.20	否
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0,448.34	2,569.24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513.43	否
4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1,775.00	否
5	山西东易园 51%股权			1,530.00	否
6	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			693.60	否
7	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5,266.40	否
	合计		46,034.84	47,671.87	

募投项目变更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并随着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逐渐渗透，公司将减少投资规模，保障投资效益，将募集资金转化给其他优质项目，更快的增加投资收益，保障投资者利益所致。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导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0,324.20	10,324.20	10,324.20		
2、“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569.24	2,569.24	2,569.27	-0.03	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5,513.43	5,474.52	38.91	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3 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准
4、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1,775.00	21,775.00	8,000.04	13,774.96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准
5、山西东易园 51%股权	1,530.00	1,530.00	510.01	1,019.99	项目投资期限为三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准
6、南通东易 51% 股权收购项目	693.60	693.60	216.75	476.85	项目投资期限为三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准
7、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5,266.40	5,266.40	2,400.02	2,866.38	项目投资期限为三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以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准
合 计	47,671.87	47,671.87	29,494.81	18,177.06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 第01730019 号，公司前期已投入 105,372,036.35 元。201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入 105,372,036.35 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款项已全部于 2014 年末收回。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5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全部收回。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 2016 年 1-6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59,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暂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公司速美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调整与商业模式的重塑，因此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的盈利延后，使目前该募投项目未达到盈利预期。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 年年末累计			2015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8,685.30	8,685.30		1,638.84	1,638.84	
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569.24	2,569.24		0.03	0.0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44.22	4,744.22		638.15	638.15	
	合计	15,998.76	15,998.76		2,277.02	2,277.02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